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91-JSYL-D2024-0007001)

项目名称：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1-JSYL-D2024-0007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租赁服务期届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否则租赁服务期将自动续展，最多可续展 2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879500.00）人民币。

2.2 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专线服务	957.28	条	590	564795.2	壹年费用
2	IDC 机柜租赁服务	28718.37	个	10	287183.7	壹年费用
3	IDC 集成维护服务	2752.11	项	10	27521.1	壹年费用
合同金额		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879500.00）人民币				

三、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需租赁 590 条视频专网链路和 10 个机柜租赁服务（含配套 IDC 集成维护





服务)。

序号	需求清单	功能及技术要求
1	专线服务	1. 100M 数据专线 2. 1310nm 波段衰减系数小于 0.5dbm/km，每个跳节点增加衰减系数小于 1dbm；1550nm 波段衰减系数小于 0.4dbm/km，每个跳节点增加衰减系数小于 0.8dbm。 3. 确保公安前端视频监控联网，视频数据传输，带宽保证视频流畅无卡顿 4. 可用率要求：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不小于 99.99%。
2	IDC 机柜租赁服务	移动. 定制
3	IDC 集成维护服务	移动. 定制

2、线路服务要求

(1) 承担各类型通信线路及接入端到端的通信服务。每月向甲方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租赁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不小于 99.99%。

(2) 对线路的后台传输链路实施 7×24 小时网管监控，对租纤类型线路的光衰实施 7×24 小时监测，确保所有链路传输的信息安全，配套提供相关传输管理、网络管理、业务服务管理系统、端点接口模块以及接入设备；承诺通信线路仅为甲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通信线路接入甲方网络。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不得低于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官网 (www.ccsa.org.cn) 发布的有关通信行业标准规范。

(4) 设立专门技术服务管理团队。要求乙方具备通信管网基础资源、网络建设以及维护保障能力。

(5) 提供每月常态化覆盖甲方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甲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6)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10分钟计为1次)每达3次,根据乙方的应答价格,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

(7) 乙方需承担全部通信线路租用服务的统一保障运维管理工作,主动协调并配合完成通信线路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服务保障工作。甲方每年统计各使用单位和部门的服务质量投诉和满意度调查数据,存在问题突出,反馈乙方后,如无实质性改进措施的,按照服务考核打分扣除相关费用。

(8)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在甲方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会议、安保等)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甲方使用受到严重影响,则乙方免费提供3个月的相应通信线路使用时间,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3次,根据乙方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1年的线路租赁费用。

(9) 乙方的传输组网需采用链路冗余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专线组网方式,每条数据专线电路必须是物理隔离的,不得传输互联网及其他数据。

(10) 要求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最高时延 $\leq 50\text{ms}$,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11) 线路故障的解决时限为2小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排除所有线路、设备和尾纤的全部故障。

(12) 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并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3、网络运维集成需求

(1) 为防止通信线路调整改动对当前公安各类网络架构和正在使用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有各类网络拓扑结构和先进行衔接设计后提供通信服务,不得擅自更改。

(2) 通信服务包括并不仅限于线路割接、网络保障、流量保障、巡检抢修等工作内容,对于巡检人员管理要求具备切实可行的巡检管理工具。

4、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负责通信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

(2) 乙方应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表,根据甲方需求,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3) 通信线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应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乙方负责所有通信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全部通信线路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完成调试和部署，同时满足技术性能要求，通过甲方确认后才能投入运行。

5、项目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内提供甲方各类型通信线路端点间的通信传输的维护服务，不再收取额外线路使用和维护费。

5.2 迁移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通信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视频监控点位整体迁移。要求乙方先开通新的视频监控点位的同类型通信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

b. 用户方视频监控点位不变，根据实际需要两个及以上点位进行线路汇聚，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移机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迁移技术方案，迁移中线路通信中断时间应在招标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通信线路的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租赁通信线路端直连的甲方网络设备维护

通信线路开通调测需紧密配合甲方做好设备联调联测，了解甲方直连网络设备性能，提出有益于组网通信稳定的技术建议方案，落实通信线路端直连的甲方资产网络设备的登记备案，做到精准赋能甲方服务，将甲方资产的网络设备纳入到通信线路服务中进行整体质量管理，提升甲方网络优化能力，加快故障抢修联动，降低节点对接故障风险。

7、现场支持服务：提供管理技术人员、巡检人员、后台技术支撑人员，协同甲方负责做好租赁通信线路、流量池的日常运维管理。

8、重大事件保障：对重要节假日、重大事件、上级检查等进行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组织不同层面的相关专业技术组成保障团队以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9、巡检服务

在通信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对通信线路进行常态化每月全面检查的巡检服务。通过巡检服务，及早发现通信线路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用户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甲方可以根据巡检结果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有效降低通信风险，提高公安实战应用能效。

10、远程支持、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时效 7*24

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通信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端硬件报修等）、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对外提供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并开通相应权限，可以访问技术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





握最新的通信维护经验技巧、获得最新的通信产品知识。

11、租赁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求具备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及时响应故障处理；

(2) 乙方应对全部通信线路、线路端点出口设备及线路直连的甲方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甲方租赁的各类型通信线路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以保障通信线路承载的业务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3) 服务响应的要求：

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确保通信线路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当提出故障修复要求后，乙方响应时间及故障恢复时间如下：

a. 当甲方通信线路发生网络中断、网络波动等严重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b. 其他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c.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维修的，优先使用备件替换故障件恢复通信。

d.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周期内的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 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4) 乙方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通信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应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信管理建议。

12、机房软硬件要求

(1) 提供的机房地址须在宿迁市区（不包括沭阳、泗阳、泗洪）。

(2) 提供的机房具有双路市电+油机+UPS 三重供电保障措施，每种供电方式均能满足实际用电需求。

(3) 提供的机房采用上走线、下送风分区制冷方式。

(4) 提供的机房配备独立的高低电压配电室、电池室。

(5) 提供的机房主机房以及变配电、电池室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6) 提供的机房具有完备的动环系统，需提供动环系统前端实物和平台运营图片证明。

(7) ★具有托管 45 个标准机柜，同时具有后期扩展新增 55 个标准机柜的预留空间以满足未来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机房的扩容，所提供后续配套的供电、空调、





监控、综合布线等服务，应满足用户服务要求。

(8) ★提供的标准机柜规格为不低于 42U，双电源（配备充足的电源插座），每个机柜的额定功率不低于 3 kw。

(9) ★IDC 机房须支持其他运营商链路接入，乙方须配合各运营商接入施工。

(10) ★在设备迁入时，应能在上架前提供不小于租赁机柜空间的存储空间。应在上架时提供上架服务。

(11) ★乙方须对需搬迁的设备进行迁移服务（包括租赁机柜内放置的所有设备），并配合配置、启动相关服务器、网络设备，确保应用系统、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3、机房运行服务要求

(1) 提供机房环境日常运行、维护。

(2) 提供租赁机柜专享的管理区域，该区域物理隔离，仅限公安专用，采用门禁系统保证不被许可的人员禁止进入该区域。

(3) 通过远程 7*24 小时网管服务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以及机房环境监控，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业主和维护人员，视频监控系统应保证机房区域无死角盲区。

(4) 提供 7*24 小时机房有技术人员值守，机房环境应开展日常巡检，每天至少巡检不少于 1 次。

(5) 协助业主对租赁机柜的服务器/机柜做网络配置，包括设备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等。

(6) 租赁机柜设备系统维护、升级时，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等。

(7) 租赁机柜人员、设备进出，必须经过业主指定部门登记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出。（特殊时间甲方需要进入机房，确保 2 小时内进入）

(8) 乙方对租赁机柜进行管理，包括机柜的启用，必须由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启用机柜。

14、租赁机房位置要求

(1) 电力供给应稳定可靠，交通通信应便捷，自然环境应清洁；

(2) 应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3) 远离水灾火灾隐患区域;
- (4) 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
- (5) 避开强电磁场干扰。

15、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要组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客户经理，技术经理及其它维护人员组成。乙方如中途调整客户经理和技术经理，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16、机房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协助甲方对租赁机柜所存放的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按照甲方要求张贴标签；并负责对硬件设备的工作环境和电气性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的硬件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2) 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器做网络配置，包括乙方负责及时铺设机柜/服务器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机柜托盘等，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两日内完成。同时，乙方需配备充足的光纤、线缆等备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的需求。

(3) 在甲方需到场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时，乙方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甲方的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其他运营商线路进入等，乙方需全力、无偿配合并及时解决。

(4) 乙方固定、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一切关于机柜租赁服务事项，如遇有人员变动，需及时到甲方报备。

(5) 遇节假日等特殊时期，乙方需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确保甲方及时进出机房。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方式,每次需支付6个月费用,最后一次付款以合同到期之日后支付。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提供已使用半年的运行质量报告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6717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财政付款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局

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道 738 号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